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110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周俊廷

複代理　人　黃睿暘

被　　告　廖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新店區（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所有並由員工彭永淋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0月1日16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擊。伊

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300元，爰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等情，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車禍肇事相關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31至45頁）。依被告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我不記得這件車禍怎麼發生的，我只知道在塞車。時速大概每小時1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系爭車輛駕駛人彭水淋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事故發生前，我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附近公車站牌（浪漫貴族站）讓乘客下車，在這過程當中，對方就已經撞到我方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可知被告駕車行至肇事處，顯未注意車前狀況，其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車尾而肇事。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300元（工資5,400元、零件5,500元、烤漆5,400元），業據提出維修計費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1年5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1日，實際使用8年6月，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550元（計算式：5,500元×10%＝550元），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5,400元、烤漆5,400元，系爭車輛損害金額為11,350元（計算式：550元＋5,400元＋5,400元＝11,350元），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4日（見本院卷第49頁，110年9月3日寄存萬芳派出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嘉崴